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公告

2019年 第1号

根据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任务的通知》（漯环〔2017〕25号）要求，2019年1月16日，市环保局组织现场核实组对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130t/h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依据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130t/h锅炉烟气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市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超低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审核意见和专家组现场核实意见，经核实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130t/h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实施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现予以公告。

